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文件

雄安公服发〔2020〕172号

##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 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雄安集团，各有关主体：

现将《河北雄安新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

2020年5月29日

# 河北雄安新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以下简称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健全雄安新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制度，规范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29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雄安新区建立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为雄安新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供评标专家。

雄安新区各内设机构、雄县、容城县、安新县人民政府及其它部门不再另行设置综合评标专家库。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雄安新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信息及各种基础设施建设的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各种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评标专家以公开征集为主，实行择优入库、随机抽取、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组建和管理雄安新区评标专家库；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负责审核评标专家资格，组织培训、考核评标专家；负责评标专家信息管理系统和抽取网络终端的软硬件开发维护工作。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项目评审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除招标人代表外所需评标专家应当依法从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第二章 评标专家库的建立及评标专家的选聘**

**第六条** 雄安新区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按照《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发改法规〔2018〕316号）进行设置。

**第七条** 雄安新区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分为普通评标专家和资深评标专家，实行分级管理。普通评标专家主要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资深评标专家负责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论证、标后评估、复杂疑难事项咨询等工作。

**第八条** 普通评标专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年龄不超过70周岁；

（二）从事建设工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

(三) 满足下列专业技术职称条件之一:

1. 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2. 具有建设工程类国家一级注册师或不分级注册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四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

(五)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六) 无刑事犯罪记录，未被取消过评标专家资格;

(七) 能熟练使用计算机完成电子评标工作;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报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资深评标专家除应满足普通评标专家(二)至(八)项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勘察设计大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等其中任一项技术职称或称号的；

(二) 在特级、大型一级施工企业或者综合、甲级监理企业、甲级造价咨询企业中担任或者曾经担任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或者在甲级勘察设计企业中担任或者曾经担任总建筑师、总规划师、总工程师的；

(三) 担任过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或技术复杂工程的技术、经济负责人的；

(四) 参与制定或起草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布执行的工程技

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

（五）获得全国、省部级工程建设领域科技进步奖的；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获得的科研成果有一定权威和影响力，并在国家级重点期刊或 SCI 收录的期刊上独立发表过（含第一署名）专著或论文的。

雄安新区行政职能单位的公职人员不能申报评标专家库。

**第九条** 为在紧急情况下开展专家抽取工作，设立应急专家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的评标专家在接到评标邀请后能在 1.5 小时内到达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可申请加入应急专家库。

**第十条** 公共服务局通过公开征集、邀请入库和并库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标专家。

**第十一条** 雄安新区综合评标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评标专家每届聘期 3 年。聘期届满，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可以续聘；培训考核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考核的不再续聘，如果再次申请入选评标专家库，须按照新候选专家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从事或擅长的专业，在分类标准中选择三级类别相应的专业进行申报，每个专家可申报的专业数量不超过 5 个，其中主评专业不超过 2 个，辅评专业不超过 3 个。原则上所选择的评标专业要属于同一行业，不得跨行业申报。

**第十三条** 评标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从事专业、需要回避的情形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 3 日内在专家库管理系统提交变更。需要修改评标专业的评标专家，须按照新候选专家

重新申报。

**第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披露、修改、导出任何数据。

### **第三章 评标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所需评标专家应在评标前1日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专家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取过程要确保数据留痕。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为评标专家抽取提供服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国家有特殊要求的特殊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时，经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批准，由招标人自主选定评标专家。

**第十六条** 评标过程中，已抽取的评标专家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报公共服务局批准后可以进行补抽，并将有关情况记入专家补抽申请表：

- (一) 经确认迟到1小时以上，且主动放弃本次评审工作的；
- (二) 满足本办法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 (三) 在评标过程中不遵守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管理规定，被终止评标活动的；
- (四) 因身体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补抽可在应急专家库中抽取应急专家。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通知等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

况下进行。经随机抽取确定的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不得对外公开。评标专家在收到参加评标的通知后，不得向任何人泄露参加评标的具体信息。

**第十八条 稳步推进雄安新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工作。**

远程异地评标应当依托专有网络，使用远程异地评标系统，通过远程调度、评标专家身份识别和电子签名、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督等方式进行。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所需工作条件。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 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六) 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第二十条 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应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

主任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二)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三)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四)组织对评标结论进行复核确认，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严重偏离全体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与其他成员有重大分歧时，提醒其进行复核；

(五)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第二十一条** 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专家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一)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2.接受参加评标活动的合法劳务报酬；

3.向招标人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反映评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评标专家承担下列义务：

1.准时出席评标活动并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2.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现场管理规定;
3. 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4. 评标专家的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从事专业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变更个人相关信息;
5. 具有本办法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承担评标专家评审费用。评标专家未完成评标工作离开评标现场或评审失责造成重新评标的，不获取报酬。

评标专家不得超标准索要报酬。

#### **第四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三条** 评标专家参与评标工作应遵守以下纪律：

(一)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评审意见应对投标文件的评分以及否决投标作出书面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二)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 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私下接触任何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其他人，不得收受招标人、投标

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单位及相关人员的礼金、礼物、有价证券以及接受宴请等其它好处；

(四) 严格遵守考勤纪律，接受评标邀请后应准时参加项目评标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应答评标邀请或转托他人代为参加。接受邀请后因故不能出席或无法按时出席的，应于评标前 1 日向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请假；

(五)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雄安新区评标专家考核分为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由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组织实施。日常考核是对评标专家参加历次评标活动情况的考核，包括参加评标活动情况、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情况、公正履行职责情况等。年度考核在日常考核的基础上进行。考核结果作为评标专家续用、停用、除名的依据。

公共服务局建立评标专家信用档案，对评标专家实施信用管理。评标专家考核结果记入信用档案。

**第二十五条** 经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审查后，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暂停评标专家资格 6-12 个月，相关处理结果记入评标专家信用档案，并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信用雄安”予以公告：

- (一) 受到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 (二) 在一个年度内，无不可抗力原因，无故迟到三次及以上的；
- (三) 在一个年度内，无故不参加评标活动两次的；

- (四)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五) 评标工作存在明显失误,对评标结果有实质性影响的;
- (六) 因与招投标业务无关原因,与招标代理机构发生纠纷的;
- (七) 不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调查的;
- (八)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经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审查后,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相关处理结果记入评标专家信用档案,并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信用雄安”予以公告:

- (一) 使用不实信息和虚假材料骗取评标专家资格的;
- (二) 在一个年度内,无故不参加评标活动三次及以上的;
- (三) 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的;
- (四)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 (五)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六) 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评标专家因违法违规被取消资格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不得参与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

**第二十七条** 雄安新区评标专家库的组建、运行、管理和评标专家的评标活动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部门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八条** 雄安新区综合评标专家库正式运行后,新区工

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按本办法从雄安新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并记入其信用档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评标专家抽取时弄虚作假，或者泄露评标专家抽取结果的；
- (二) 非法干预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
- (三) 对评标专家信用档案作虚假记载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法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雄安新区各内设机构、雄县、容城县、安新县人民政府及其它部门自行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即行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